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
承辦人：顏沛琳
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50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peilinyen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39577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9577531_自提專案ICT.docx.pdf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擬辦理「113學年度ICT融入教學工具探究與課程設計-AI真的能取代音樂老師嗎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音樂科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1594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113年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3學年度ICT融入教學工具探究與課程設計-AI真的能取代音樂老師嗎？」實施計畫，請詳見附件1。
- 三、報名參與教師需先繳交符合108課綱教學之個人撰寫教案1份作為參加資格審查，教案主題以使用科技工具相關教學設計為內容。請先於進修網完成報名，再請將教案電子檔寄至music28570108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ICT融入教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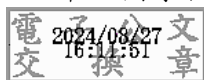


工具探究與課程設計_教案名稱_教師姓名，收件截止日期
113年9月3日上午8點，未完成繳交教案者視為未報名，逾
期不受理(不另通知)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顏沛琳或劉韋彤助理，電
話：02-28570108，E-mail：music28570108@gmail.
com。

正本：112年全國學校0928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